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平台查看（网址：<https://www.shucheng.gov.cn/public/content/37021289>）。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医保局综合股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 615 综合股，电话：0564-8688226，邮编：231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528 条，重点加强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保基金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一站式医疗救助发放情况月度公开、非一站式医疗救助情况在统计完成后及时公开、参保情况季度公开，累计发布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相关信息 117 条，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政法人员执法资格获得情况及其他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情况进行公开，累计发布基金监管相关信息 26 条。

此外主动对群众关注的医保政策进行宣传。举办新闻发布会2场、参与广播电台访谈1次，召开多次医保政策培训，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系列活动，先后3次印制发放15万份医保政策“明白纸”、海报和折页等，将医保政策宣传到基层一线，为群众答疑解惑。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件精神，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通过网络申请，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达到100%。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县政府要求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间要求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定期开展对各栏目内容和链接的安全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公布相应情况，我局成立至今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本年度制发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对本单位目录进行梳理调整，合并“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模块，增设“恢复与扩大消费”专栏，并及时维护公开的政务信息。完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建设，借助“皖事通”“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等线上平台，畅通参

		业	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医疗服务内容更新不及时，缺少年度工作规划和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等问题，我局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评力度，要求各股室按月提供主动公开信息，再由办公室经办人负责各类信息整理汇总并发布，积极推进整改，2023 年我局及时发布各项医疗服务相关信息，主动公开相关工作规划 24 条、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并发布 2 条相关信息。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缺乏专业性人才，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专业化存在短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有待加强。二是本级政策解读数量不足、形式不够丰富、创新不足等问题，有温度、有力度、接地气的解读较少，信息有效传播力不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内容质量，不断改进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学习培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组织深入学习《条例》，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强化医保系统全体工作人员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加强信息内容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二是创新工作形式，提升信息公开传播实效。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改进公开方式，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扩大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挖掘数字化、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增强传播效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医保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切实增强信息公开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4日